

國立宜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喻教務長新

記錄：蔡惠雅

出席者：邱奕志學務長、林增成代理主任、陳偉銘館長(簡國斌助教代)、吳友平主任(陳麗華組員代)、邱詩揚主任、張充鑫院長、張智欽院長(林豐政助理院長代)、林學宜主任(林侑潔助教代)、薛方杰所長(張蓓蒂老師代)、歐陽慧濤主任、胡毓忠主任(陳秋頻助教代)、蔡宏斌主任、張章堂主任、陳懷恩所長(黃于飛老師代)、游 竹主任、吳德豐主任、陳威戎所長、陳翠瑤主任(湯寶燁助教代)、陳裕文主任、蔡孟利主任、林世宗主任、石正中主任(鄭基榮技士代)、梁耀南主任(張雅玲老師代)、吳中峻主任、盧瑞容主任、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薛梓湖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鄭天爵老師(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代表)、陸瑞強老師(電資院教師代表)、吳寂絹組長、何正義組長、鄭安組長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

請 假：林榮信院長、胡懷祖院長、王兆桓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魏兆良同學(學生代表)、楊惠婷同學(學生代表)、陳昱寰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略)

參、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單位／

課務組

- 一、為因應系所評鑑準備，建議系所利用校慶期間校友返校活動之機會完成課程長期評量及檢討(含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生代表參與修正及規劃系所課程地圖、核心能力，與職涯初步接軌)，並於系所網站公告及相關會議中宣導周知學生；此外系所開課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之雷達圖，檢核 97 畢業生學生獲得核心能力成果之雷達圖及雇主、畢業生對系所課程改善建言等資料已 e-mail 至各系所；為配合系所評鑑之時程，懇請各單位儘速將上述資料進行討論(含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職涯初步接軌，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之雷達圖，核心能力學生獲得成果之分析雷達圖及雇主、畢業生對系所課程改善建言)；上述資料相關改善方法及會議記錄懇請於 5 月 20 號擲送課務組，十分感謝系所的痛苦。
- 二、懇請導師利用集會，上課或 office hour 宣導系所課程地圖、核心能力指標，與職涯初步接軌，俾使學生充分瞭解修課流程所獲得之專業能力，進而妥善規劃學職涯進路，十分感謝導師的痛苦。
- 三、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4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11 日下午 4 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四、感謝各學系及導師對於「導師輔導選課」的支持，本學期持續實施，惠請日間學制大學部導師協助辦理。下學期課程「導師輔導選課系統」選課設定的時程訂於第 13 週至 16 週，請各位導師適時安排選課輔導及諮詢。

五、100 學年度暑修上課時間自 101 年 7 月 09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7 日止，本學年度暑修網路選課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為 5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第二階段網路加選時間為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請各系輔導學生務必依照時程上網選課。各系（中心）於網路選課後，若有新課程欲開設者，請於 6 月 29 日前將「暑修加開新課程申請表」填妥後送交本組續處。開設暑修課程之教師請確實依暑修上課期間授課，勿提前授課，以免影響後續加選或校際選課學生修課權益。

註冊組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人數，截至 101 年 3 月 30 日為止（上課達三分之一）之統計結果如下：博士班 9 人、碩士班 498 人、大學 3974 人，合計 4481 人。

二、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1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採一階段考試者將於 4 月 30 日進行正取生報到、5 月 1 日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採二階段考試者將於 5 月 15 日放榜、5 月 23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

（二）「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網路報名期間為 4 月 18 日至 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寄發准考證。

（三）「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

1. 繁星推薦招生報名結果如下表所示：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核定招生名額	196	14
報名人數	683	0
錄取人數	179	0
放棄錄取資格人數	9	0
預計註冊入學人數	170	0

2.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報名人數共計 3,053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793 名，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人數為 612 名，第二階段口試作業已於 4 月 6 日至 4 月 14 日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學系配合。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已於 4 月 23 日公告，錄取生須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甄選委員會將於 5 月 10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四）「轉學招生」作業：招生簡章將於 5 月 4 日公告並同時發售，報名日期為 6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作業：報名截止日為 4 月 20 日，共計 6 人報名，其中學

士班 2 名、碩士班 4 名，本組預計於 4 月 30 日完成資格審查作業，書面審查資料將於 5 月 1 日分送各招生學系，預計 5 月 1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四、本組已於 4 月 11 日發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日間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資料予各學系，請各學系負責審查人員於 5 月 11 日前將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畢業資格審查統計表送回本組，謝謝配合。

綜合業務組

一、招生宣傳-

(一) 關鍵字廣告

因應外國學生秋季班招生報名繳件日期，December 27 ~ April 20,2012，本組於「Google 搜尋網站」刊登關鍵字廣告，當民眾以本校設定的關鍵字進行網路搜尋時，本校廣告之連結會同時出現在網頁上方或左邊位置，希望增加外國學生秋季班學生報名人數。

(二) 101 考試分發志願選填手冊(指考)-大考通訊社

為製作本校招生形象廣告，於大考通訊社發行之「101 考試分發志願選填手冊(指考)」一書刊登全校招生形象廣告，內容包含全校宣傳簡介、四院特色介紹，以及 101 年新增系所—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之宣傳。

(三) 宜大之聲廣播節目

自 101 年 3 月 4 日至 101 年 6 月 17 日止，共 16 週，本校與正聲電台合作每週一次「宜大之聲」廣播節目，播出時段為每週日下午 4 點至 4 點 15 分，3、4 月採訪主題如下：

週數	播出時間	主講者(受訪者)	內容
1	101.3.4	海韻社副社長 陳智文	寒假營隊活動分享
2	101.3.11	康輔社執行秘書 詹明穎	寒假營隊活動分享
3	101.3.18	經管系學會會長 陳弘遠	鬼屋活動
4	101.3.25	崇德社社長 莊國男	課輔國小學童活動
5	101.4.1	蘭藝社社長 陳以萱	介紹社團&校慶表演活動
6	101.4.8	單車休閒社社長 鄧俊偉	介紹社團&校慶表演活動
7	101.4.15	吉他社社長 蔡竣安	介紹社團&校慶表演活動
8	101.4.22	課外活動組 練建志	校慶活動
9	101.4.29	活動負責人 戴瑋辰	彩繪

二、大學宣傳

(一) 國華國中來校參訪

國華國中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帶領全校國二學生計 145 人至本校參訪。本組於全校簡介後，安排學生分成 2 個梯次至森林系、食品系，進行各 35 分鐘學系參訪活動，

另外於活動中本組提供隨身碟讓學生有獎徵答，增加活動的趣味性，感謝系上老師及同仁之協助，本次活動已圓滿落幕。

(二) 景文高中大學暨技職升學博覽會

景文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暨技職升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週三)至景文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當天高三參觀學生約 1000 人，其中包含普通科 7 班、其餘為電子、貿易、資處、廣告等類科，本組提供資料夾、筆、提袋吸引學生前來參觀了解，並進一步為他們做系所的諮詢。

(三) 台中高農升學博覽會

台中高農函邀本校參與「升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1 年 4 月 11 日(週三)派約用事務員鄒婕申及台中高農就讀宜蘭大學的校友，至台中高農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學系介紹及校友經驗分享，當天高三共有 21 個班級前來參觀，其中包含農業類組 7 班、餐旅群 5 班、食品群 3 班、機電 1 班、土木 1 班、家政 1 班、普通科 1 班、綜合職能科 2 班，由於台中高農與本校科系極為相似，預期可以吸引不少學生前來宜蘭大學就讀。

(四) 新北市清水高中來校參訪

清水高中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帶領高二學生計 40 人至本校參訪。本組於全校簡介後，安排小隊輔帶學生參觀校園，於參觀校園行程後帶隊至外文系旁聽文法與寫作課程，之後至經管系由吳中峻主任為學生做系所特色之簡報，另外於活動中本組提供隨身碟讓學生有獎徵答，清水高中也非常客氣的致贈感謝狀予本校，還要特別感謝系上老師及同仁之協助，以及清水高中辛苦的老師們。

(五) 壽山高中大學博覽會

壽山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1 年 4 月 14 日(週六)至壽山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由於當天是壽山高中校慶園遊會，所以前來參觀的人潮還包含學生家長以及外面的民眾，本組還準備了可愛章戳，讓學生拿學習單來闖關，使活動更加活潑學生詢問的意願也更高。

(六) 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班升大學博覽會

師範大學僑生先修班來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由藍可婷小姐及生技所賴葉卿技士，為讓僑生先修班同學有熟悉親切的感覺特邀請兩位僑生一同參與至僑生先修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參與學校約 52 所，參加學生約 800 人。

三、系所中文活頁簡介改版

(一) 系所活頁

目前本組著手進行系所中文活頁簡介改版，內容包含「教育目標、系所特色、課程規劃、教學設備、未來出路等等」，本組已於三月底回收系所撰寫內容，待廠商完

成初步設計美編後，請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二) 單張招生海報及 L 夾

本組於 4 月初進行單張招生簡介及 L 夾更新，並印製各 5000 份以利辦理招生活動時使用。

(三) 全校性招生手冊

因應系所整併及新增，本組重新製作招生手冊，目前進度已確認封面及內頁規格。

四、系所特色博覽會

本組與研發處合作之系所特色博覽會將於 5/4(五)舉行，已發文邀請 3 所高中生(羅高、蘭女、宜中)，博覽會參展單位除包含各系 14 個單位外，另外還邀請今年新成立之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共同參展，活動內容除了海報看板展示之靜態展覽(以系簡介為主，提供各系特色介紹的資料，現場安排師生講解外)還包括動態(多媒體)展示及實體展示等。希藉由校慶活動週辦理各系成果之展示與交流，促使宜蘭地區各校高中學生認識並了解本校各系之特色。活動內容包括每系設有蓋戳章地點，參展高中生集滿一定戳章即可參加摸彩，獲得豐富獎品，希藉由此趣味活動，吸引更多校外人潮前來共襄盛舉。

五、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本組於 4/12 日由藍可婷小姐前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與第三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會議，會議決議於每年 10、12 月中旬辦理兩次英語聽力測驗，102、103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各校可依各招生系所需求列為備審資料，104 學年度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各校可依各招生系所需求列為檢定項目。

六、大陸地區學生招生

本校 101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最終核定招生名額計 2 名，報名申請學生分別為環工系碩士班 1 名、建研所碩士班 1 名，經 101 年 4 月 17 日公佈之預錄生榜單後僅剩環工系學生蘇毅騰。配合陸聯會招生時程，本組已於 4 月 13 日上傳錄取排名至聯招會系統，預訂預錄生務須於 2012 年 5 月 22 日(二)上午 9 時至 5 月 25 日(五)下午 5 時止至陸聯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並於 5 月 31 日放榜。101 學年度陸生招生作業期程較為緊迫，未來還望相關單位多多配合及協助。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惠請各位授課教師於教室上課如有使用麥克風時，適當調整擴大機、資訊講桌或腰掛式麥克風之音量，避免分貝過高影響隔鄰教室其他班級上課。
- 二、自學中心平日推動微積分、普通化學及普通物理基礎課程課後輔導，時間及地點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教卓網站首頁及自學中心公告欄，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三、另，自學中心於期中、期末考前均辦理考前課業諮詢活動，時間及地點亦公告於學校首

頁校園公告、教卓網站首頁及自學中心公告欄，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四、本學期自學中心已辦理羊毛氈、蛋捲娃娃兩場宿舍活動，平均滿意度達 94%。學生出席狀況非常踴躍，另於 4 月 26(四)晚上 6 點~8 點，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張志成老師，演講「展現行動力、提升競爭力」宿舍活動，地點位於綜合大樓 101 教室，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五、為協助教師即時瞭解學生學習反應，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線上期中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於第 8-11 週(4 月 9 日起至 5 月 4 日)開放，為提高填答率本活動提供腳踏車 3 台作為獎勵。
- 六、「學生學習預警輔導紀錄表」及「學生學習預警輔導措施流程圖」已於 4 月初提供給各系所轉知各教師運用。
- 七、教育部為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由本校日間部大一(普測)、大三(抽測)學生配合上網填寫問卷，大一學生調查時間為 4/3-6/29；大三學生調查時間為 4/13-6/29。問卷網址已於校園公告，請各位教師協助宣導。
- 八、為了提升教學助理在教學上的專業知能，邀請中華民國大專生涯發展協會-楊智為老師，講演「TA 成長工作坊-有效的時間管理課程」，期能透過培訓課程，提供給擔任教學助理的同學進修以及自我提升，發揮最佳功能，時間訂於 5 月 14 日(一)晚上 6 至 8 點於教稽大樓 1 樓演講廳舉行，惠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 九、配合校慶活動，本中心 5 月 4 日(星期五)於學生活動中心展現教學卓越成果，讓各界瞭解本校推動教學卓越之績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新增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略)。

三、檢附各校「不適用全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二、修正第四條第二款：「非上述課程者，則以 1.25 倍計算。」原上述改為前項。

三、修正第四條第三款：「但實驗課程增加之時數均減半計算。」刪除但該文字。

四、修正第五條：「母語非華語之教師及授課課程為英語類課程教師(外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不適用第四條規定。」刪除教師文字。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辦理『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之核計。

二、新增『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核計相關規定。

三、明訂『在職專班課程』授課時數得補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不足，但不得支領鐘點費。(本校碩專班之教師鐘點費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五、檢附各校「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核計方式」之相關規定(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二、修正第十條：「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要點」規定者，……」更正法規名稱為「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三、保留第十條之一，待課務組蒐集資料完備，並據以修正條文內容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請 審議。

說明：一、經工學院 100 學年度 101.4.3 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略)。

二、檢附修訂之「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二、建議條文中多處提及之「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統一簡稱用詞。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一高美玉委員、張智欽委員、喻新委員)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通過英檢中級初試，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免測英文，舊法(本校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是否比照新法(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學生檢具之有效證明文件須為兩年內之規定，請 討論。

說明：一、食品一乙陳○○同學於 4 月 25 日學務處留言板提出 100 學年度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免測相關問題，所提問題全文及回覆全文詳請見附件(略)。

二、陳○○同學所檢附之 GEPT 中級合格證書測驗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21 日。

擬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回覆學務處。

決議：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尚未經本學期校務會議核備，爰請語言中心依據本校「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實施辦法」執行，學生檢具之有效證明文件不受限兩年內之規定。

陸、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論文指導類、書報討論、講座、及專題等性質之課程），以提案方式經系（所、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就其授課程內容及特色，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而其實施方式包括英文教材、授課、研討、實驗及命題以英文為之；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供學生周知，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 第四條 全英語教學課程及授課教師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倘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之標準且依相關規定授課，則該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如下：
一、可招收國際學生取得學位之完整學程之全英文授課，該課程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乘以1.5倍計算。
二、非前項課程者，則以1.25倍計算。
三、實驗課程增加之時數均減半計算。
授課教師超鐘點總時數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限制。
- 第五條 母語非華語之教師及授課課程為英語類課程（外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不適用第四條規定。
- 第六條 開課單位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成效，以為課程規劃、檢討及改進參考。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1.04.2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條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非英文母語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非外語系專業課程，每一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	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辦理『全英語課程』授課時數之核計。
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基本鐘點以日間部、進修部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基本鐘點以日間部、進修部 及在職專班 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三、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1、第一項，刪除「及在職專班」等文字。 2、第三項，增列「在職專班授課時數」得補足基本授課不足之規定。 3、本校碩專班之教師鐘點費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
工學院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u>13</u>學分(內含專題討論 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u>綠色科技導論 3 學分適用 101 學年度之後入學學生</u>)，專業選修至少<u>21</u>學分。</p>	<p>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一)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包括本院專業必修 10 學分(內含專題討論 4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p>	<p>依工學院一百學年度 101.3.2 日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委員建議；碩專班所開的課程為三系所組合課程；除專題討論及碩士論文外，應有一門三系所共同開課之必修課程。</p>